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7)

### 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公告

董事會宣佈聘用謝達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貨品供應總監及謝瑞麟先生為本公司之創辦人。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起聘用謝達峰先生及謝瑞麟先生。

謝達峰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邱安儀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謝達峰先生將受聘為本公司之首席貨品供應總監，主要負責供應採購及開發本公司產品。

謝瑞麟先生是本公司的創辦人，是謝達峰先生之父親和邱安儀女士之家翁。謝瑞麟先生將受聘為本公司顧問，其職銜為「創辦人」。基於謝先生於珠寶生意上有多多年經驗，他將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策略性建議及與業界人士聯繫。

董事會認為聘用謝達峰先生和謝瑞麟先生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特別考慮兩人與業界之關係、知識和經驗。雖然兩人之聘用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基於兩人各自之總薪酬皆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之最低豁免規定，因此各自之聘用皆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情況改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內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規定。無論謝達峰先生或謝瑞麟先生皆不會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經過多於三年的停牌後，本公司股份於 2009 年 6 月恢復買賣，這很大程度上由於本公司採取措施以證明其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處理與旅行社和導遊帶領客人到本集團的陳列室方面。董事會意識到對公司股東、債權人、客戶和供應商建立信心，健全的內部監控和良好的企業管治至為重要，故自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董事已維持並完善內部監控的標準，並將繼續改善。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幸正權先生  
陳裕光先生